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金文洪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钱逢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东北电气	股票代码	00058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东北电气	股票代码	0004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伟国	朱欣光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E 栋 23 层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E 栋 23 层	
传真	0519-69818115	0519-69818115	
电话	0519-69818118	0519-69818116	
电子信箱	nee@nee.com.cn	nemm585@sina.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电力电容器、封闭母线等,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用以改善电力系统的电压质量和提高输电线路的输电能效,支持大功率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设备。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32,985,857.66	63,514,424.29	-48.07%	151,740,48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057,643.19	-99,493,754.11	-299.08%	4,933,33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660,890.16	-99,613,423.79	2.96%	-775,92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61,817.45	-29,891,482.85	253.76%	-18,237,18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1	-309.09%	0.0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1	-309.09%	0.0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39.40%	不适用	1.6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元)	306,236,911.04	401,830,329.21	-23.79%	483,445,7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631,842.02	202,789,879.48	-197.95%	296,987,112.4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99,227.63	11,913,249.03	4,816,273.21	10,557,1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3,758.44	-4,366,041.56	-7,950,918.72	-369,176,92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24,679.15	-4,986,518.42	-16,579,026.63	-59,670,6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8,254.69	-7,357,401.38	450,559.35	17,790,404.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2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	境外法人	29.43%	257,055,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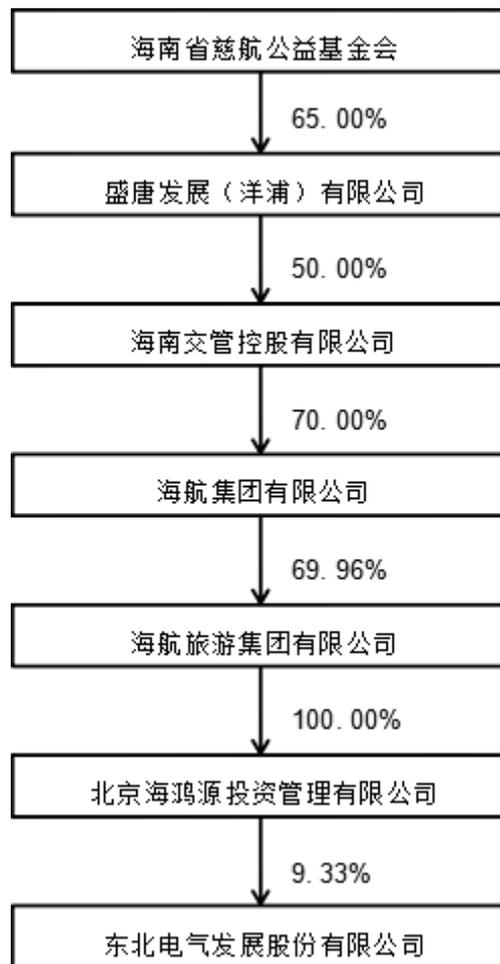
限公司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质押	81,494,850
杨琴秀	境内自然人	3.20%	27,955,75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3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2,314,561			
李震	境内自然人	0.55%	4,824,334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4,214,500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43%	3,754,300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吴国琳	境内自然人	0.35%	3,041,467			
胡岚	境内自然人	0.32%	2,834,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年度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且董事亦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确认公众持股量足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震”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24,334 股；股东“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89,500 股；股东“史宇波”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00,000 股；股东“吴国琳”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41,467 股；股东“胡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34,990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为电力电容器、封闭母线等，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用以改善电力系统的电压质量和提高输电线路的输电能效，支持大功率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因素影响，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日趋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上下紧密围绕工作大局，勤勉尽责，奋勇攻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妥善应对各种不利局面，全面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部署，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经营态势快速下滑局面初步得到遏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9万元，为上年度的51.94%，同比减少3,053万元；实现净利润-39,816万元，同比增亏29,857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一) 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7年1月23日，原第一大股东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州青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青创集团”）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鸿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青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81,494,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31%）转让给北京海鸿源。2017年2月13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北京海鸿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 (二) 新增发行H股股票

为了筹集资金，扩大股东基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2017年4月5日北京海鸿源之一致行动人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认购协议》，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按每股2.40港元的价格认购东北电气拟配发及发行的155,830,000股新H股股份。北京海鸿源与一致行动人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两次启动H股定向增发工作，最终获得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境内、境外监管部门申请核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审核中，如本次认购获批将会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提升净资产并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三) 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资产减值损失，维护投资者利益，2017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出售亏损严重的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该出售事项已获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审核通过，目前处于香港联交所审核股东通函阶段。该出售事项将为公司带来近1亿元的现金收入，可有效的缓解营运资金需求的压力。

#### (四)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1. 营业收入、产品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等完成情况

(1) 因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本期高压电器类产品执行合同大幅下降，部分母线产品合同因客户原因推迟交货，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053万元，下降率为48.06%，相应减少营业利润460万元。

(2) 因并联电容器及成套装置产品和母线产品合同质量有所提高，本期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6.21个百分点，相应增加营业利润205万元。

(3) 本期三项费用合计增加600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421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加968万元，其中资产重组中介费增加536万元，新锦容公司部分车间停工损失转入管理费用增加346万元。

(4) 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同比减少1,333万元。

(5) 本期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3万元；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收益和损失，导致该项同比增加36万元；本期取得其他收益同比增加5万元；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同比增加，致使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20万元。上述各项合计减少营业利润22万元。

(6)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17万元，主要系供应商豁免的应付账款；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31,109万元，主要为对已决诉讼（国开行案）涉及赔偿款和未决诉讼（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起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纠纷案）涉及职工安置费的预计负债。

(7) 因未发生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故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679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本年实现净利润为-39,81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06万元，实现净利润同比增亏29,857万元。

##### 2. 加快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已于2016年启动了全资附属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投资建设新厂的项目，目前新厂区的整体建设已完工，各项搬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可大大提升母线产品制造的工艺水平，使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高，从根本上扭转由于设备陈旧、工艺水平下降等因素导致的订货萎缩状况。

##### 3. 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附属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进行了高场强高压电力电容器的研制和风电场用无功补偿装置的设计准备工作，并已进行了高场强高压电力电容器的样机试制。因受出售交易的影响，该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尚未确定，同时资金的严重短缺也使得项目无法再继续开展，故上述研发项目均已暂停。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母线类产品智能触摸屏三相分路控制微正压装置的研究开发工作和样机试制，并已经成功应用于邵武电厂离相封闭母线上。该项目的成功研发实现了母线类产品附属设备微正压装置的智能化控制，增强产品竞争力。

##### 4. 加强防范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监控，实行重点项目重点跟进，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目标及具体措施，对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器机械及器械制造	32,382,320.55	25,570,761.13	21.03%	-48.87%	-52.54%	6.12%
其他	603,537.11	398,738.56	33.93%	222.90%	471.69%	-28.75%
分产品						
封闭母线	30,072,679.91	24,009,050.65	20.16%	-12.05%	-17.85%	5.63%
电力电容器	2,309,640.64	1,561,710.48	32.38%	-91.96%	-93.57%	16.96%
高压开关组合电器						
其他	603,537.11	398,738.56	33.93%	222.90%	471.69%	-28.75%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319,451.60	724,763.81	45.07%	-96.02%	-97.29%	25.85%
华北地区	5,135,379.25	5,136,764.88	-0.03%	-37.23%	-25.37%	-15.88%
华中地区	9,815,797.89	6,637,085.92	32.38%	16.37%	-6.50%	16.54%
华东地区	701,838.03	479,657.27	31.66%	-94.25%	-95.73%	23.77%
华南地区	1,186,290.66	360,938.08	69.57%	20.98%	-74.76%	115.43%
西南地区	9,106,143.07	7,891,359.72	13.34%	2,922.88%	2,477.54%	14.97%
西北地区	5,117,420.05	4,340,191.45	15.19%	5,220.84%	2,628.33%	80.59%
其他	603,537.11	398,738.56	33.93%	222.90%	471.69%	-28.75%

###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因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本期高压电器类产品执行合同大幅下降，部分母线产品合同因客户原因推迟交货，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053万元，下降率为48.06%，相应减少营业利润460万元。
- (2) 因并联电容器及成套装置产品和母线产品合同质量有所提高，本期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6.21个百分点，相应增加营业利润205万元。
- (3) 本期三项费用合计增加600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421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加968万元，其中资产重组中介费增加536万元，新锦容公司部分车间停工损失转入管理费用增加346万元。
- (4) 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同比减少1,333万元。
- (5) 本期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3万元；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收益和损失，导致该项同比增加36万元；本期取得其他收益同比增加5万元；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同比增加，致使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20万元。上述各项合计减少营业利润22万元。
- (6)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17万元，主要系供应商豁免的应付账款；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31,109万元，主要为对已决诉讼（国开行案）涉及赔偿款和未决诉讼（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起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纠纷案）涉及职工安置费的预计负债。
- (7) 因未发生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故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679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本年实现净利润为-39,81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06万元，实现净利润同比增亏29,857万元。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即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754,702.66元、营业外收入减少398,576.1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356,126.50元
	未来适用法	
1	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	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